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美華
被 告 江仁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1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仁傑犯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江仁傑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應依據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文件內容為之，竟基於未依規定領有許可文件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下午2時許至晚間8時許，3次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不知情之陳兆晏所任職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鼎瀚全能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鼎瀚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之代價，收取含有木屑、廢木板、垃圾及保麗龍等應載運至合法處理廠之一般廢棄物後，載運至桃園市大溪區信義路650巷88弄內靠近墳墓區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棄置。嗣經民眾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舉而於111年5月18日下午1時許至上址稽查，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江仁傑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1 審理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陳兆晏於警詢中之陳述。

03 (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5月18日、111年5月27日環境稽
04 查作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查
05 獲照片。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
08 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
09 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
10 般事業廢棄物。1.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
11 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
12 廢棄物。2.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13 以外之廢棄物；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
14 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
1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
16 理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17 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19 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
20 「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
21 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一般廢棄物之收
22 集、運輸行為，至「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
23 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
24 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
25 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一
26 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3)再利
27 用：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
28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有行政院環
29 境保護署發布之「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30 準」可參，是以廢棄物之處理過程，含貯存（指事業廢棄物
31 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

01 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及處理(包
02 括①中間處理:即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
03 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
04 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
05 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
06 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
07 賣、轉讓或委託作為原料、材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08 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三種過程。查被告所傾倒之廢棄物係
09 向鼎瀚公司所收取之木屑、廢木板、垃圾及保麗龍等物,且
10 被告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擅自將前揭廢棄物收
11 集後以上開小貨車載運至上址傾倒,足認前揭廢棄物屬一般
12 事業廢棄物,而被告載運該廢棄物傾倒核屬清除事業廢棄物
13 之行為。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
15 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
16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該當同款之「處理」廢棄物行為,惟
17 被告將木屑、廢木板、垃圾及保麗龍混合物等廢棄物載運傾
18 倒在土地後,並未加以掩埋、焚燒或作其他處理,有現場照
19 片可查(見偵字卷第46-47頁),自未該當「處理」廢棄物
20 之行為,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21 (四)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2 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3 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
24 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處理行為
25 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
26 覆性,而為集合犯(參見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第九次刑事
27 庭會議決議)。查被告雖有3次載運上開廢棄物傾倒之犯
28 行,惟其所為係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行為,應論為集合犯
29 之包括一罪。

30 (五)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
31 字第12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7月8日易科罰

01 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且為被
02 告所不爭執，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3 罪，固為累犯，然被告該案所犯與本案之罪質不同，尚難認
04 其有惡性重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
06 行，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
07 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因本案收取1萬3,000
10 元，且已花用完畢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4頁），足認本案
11 被告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罪所得為1萬3,000元，且未扣案，
1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5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張怡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0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1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